

###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或購買時應付的總價格。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公佈。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定價日或之前(定價日現定為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未能於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範圍之內。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的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於創業板網站刊登一份有關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倘定價日因任何原因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登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 條件

配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被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 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保薦人代表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回承配人或包銷商。

### 配售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有條件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提呈以供購買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及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現正共同提呈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或購買，方法為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配售價方可作實。各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1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能致令建立穩固而廣泛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超過50%的股份將會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

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上文「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預計於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不考慮將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提交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使股份可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